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梁卓衡

被　　告　陳天棋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意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